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忠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忠和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之毀損及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聲請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然仍作為加重量刑事由予以審酌，詳後述）。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科刑及執畢
02 紀錄外，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之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又犯本件同罪質之竊盜
04 罪，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又被告無
05 故損壞告訴人所經營之商店內物品，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惟
06 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或
07 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無業，而家庭
08 經濟狀況富裕（見偵卷第7頁）乙節，暨其犯罪動機、目
09 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
11 益類型均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可見其法敵
12 對意識尚非強烈；且參酌被告本案所犯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13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
14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此
17 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8 57頁），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郭哲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785號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書。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9785號

17 被 告 張忠和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另案在法務部○○○○○○○○○

20 羈 押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忠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壠簡
26 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1日
27 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月21日上午10時30
28 分許，在張宏吉所經營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金
29 采大賣場（觀音店）」外，因腹痛不適大便失禁而排泄在其
30 所著褲子內，明知其如此卻執意進入店內，糞便可能會沾染
31 店內之商品，仍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不確定故意，恣意進入

01 店內，致店內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因沾染到張忠和之糞便而汗
02 損，已達無法清除之程度，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張宏
03 吉。又張忠和進入上址店內，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寶葳束褲1件（價值新臺
05 幣【下同】199元）及環保袋1支（價值12元），得手後，將
06 竊得之寶葳束褲1件穿在身上，環保袋1支則握在手中，未結
07 帳欲離開時，為店內員工當場發覺報警而查獲。

08 二、案經張宏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忠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1 人即告訴人張宏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且有桃園市政
12 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領據
13 （保管）單各1份、發票2紙、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14 暨翻拍照片6張、毀損商品照片7張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
15 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54條之毀
17 損等罪嫌。被告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8 併罰。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19 紀錄表附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20 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
21 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22 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
23 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郭法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書 記 官 葛奕廷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1 下罰金。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5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6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7 附表：

18

| 項次 | 商品 | 價值（新臺幣） |
|----|-------------|---------|
| 1 | 電器膠布1串 | 130元 |
| 2 | 茄至水壺1個 | 140元 |
| 3 | 皮包1個 | 249元 |
| 4 | 鮮峰100封口袋1包 | 370元 |
| 5 | 油漏1個 | 15元 |
| 6 | 高級伸縮登山杖1支 | 650元 |
| 7 | 3.5MM音源1條 | 199元 |
| 8 | 炫白密閉式耳機1個 | 89元 |
| 9 | 珊瑚絨萬用擦拭巾1卡 | 49元 |
| 10 | 寶巖束褲1件 | 199元 |
| 11 | 米諾諾薄型透氣護踝1個 | 59元 |

(續上頁)

01

| | | |
|----|---------------|------|
| 12 | 廚獅304意式單把鍋1個 | 400元 |
| 13 | 涼感冰涼紅色內褲1件 | 79元 |
| 14 | 雪尼爾地墊1片 | 396元 |
| 15 | 皮革愛心拍1支 | 25元 |
| 16 | 磁吸便利夾(3入)1個 | 59元 |
| 17 | 刺織球帽1頂1 | 129元 |
| 18 | 過年地墊1片 | 129元 |
| 19 | 嘟嘟牙籤罐1(500入)瓶 | 12元 |
| 20 | 環保袋(5斤-中)1支 | 3元 |

02

附表：

03

| 編號 | 遭竊物品 | 數量 |
|----|--------------------|----|
| 一 | 寶葳束褲(價值新臺幣199元) | 1件 |
| 二 | 環保袋(5斤-中)(價值新臺幣3元) | 1支 |